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 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放弃优先 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丰顺公司”）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昭通丰顺公司及其更好发展，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昭通丰顺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昭通市交投公路沿线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昭通丰顺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昭通丰顺公司在昭通地区项目的地方关系协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昭通地区市场、有利于昭通丰顺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并更好发展。

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事宜，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2 月 23 日